



Re: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3月22日舉行會議

Gabee

to:

18/03/2016 10:01

Hide Details

From: Gabee [REDACTED]

立法會CB(2)1112/15-16(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12/15-16(09)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1 Attachment



23-11-2015-人狗共融社區共融建議書.pdf

現附上3月22日出席立法會的意見初稿及更詳細關於其它地區對動物政策處理之補充文件給你，麻煩也一併轉交小組委員會查閱，謝謝。

麥小姐

生命教育 ~ 共建人狗共融和諧社區

本人麥淑貞為Give Dogs A Home (給狗狗一個家) 成員，成立以來一直為爭取狗隻生存空間而努力，期望香港有天能真正發展成為一個友善動物城市。

香港一直被公認為國際大都會，可是對待動物或社區動物的態度及保護動物政策上，卻遠遠落後於鄰近地區和歐美很多國家。現時大部份的商場、食肆、公園（除狗公園外）、公共交通工具、公營房屋、居屋、甚至是私人樓宇等等，差不多絕大部份都是嚴禁狗隻的出現，即通通不准進入，而最主要原因是：對動物的不尊重，認為人口太密集，不適宜養狗，另外狗隻亦對公眾造成滋擾，危險，影響環境衛生，小朋友/大人怕狗等等。

動物的生命教育至今亦沒有得到政府部門的重視，故此至今沒有納入幼稚園，大，中，小學教材大綱之中。動物生命教育，包含協助動保團體及個人拯救流浪貓狗知識，提出對收容所的需求，捕捉，絕育，再放養推行的重要性以減低繁殖數量，不過長遠治本方面則必須要從『教育』扎根做起。「生命教育」是以生命帶動生命，以生命影響生命的行動教育，除了教導對動物基本認知的常識之外，更需要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理念訊息的傳遞，讓學生更了解動物保育的重要性、正確的飼養責任與義務……等；改善和保障動物的生存權利，已經成為世界潮流 ~ 香港亦應為邁向「友善動物城市」而努力，我們希望學校由小開始培養孩子對動物有愛心，向學生灌輸正確的保護動物知識，這不單對社會有幫助，減少暴力，同樣可另人情緒得到舒緩，貴校盼能透過動物生命教育的推行，讓每一位家長及孩子都能夠學懂「愛惜動物，尊重生命」，接受社區動物的存在，達到動物生命教育最終的目標—「共建人狗共融和諧社區」。

最後，我們有一個訴求，就是香港人可以重新審視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關係，視動物如家人，在維護動物安全和福利上獻上一分力。 謝謝。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人狗共融 ~ 社區共融建議書

香港一直被公認為國際大都會，主要建基於以下優越的條件，包括：

- 在全球經濟活動方面擔當著管理和統籌角色；
- 世界一流的服務提供者匯聚香港，我們擁有生產力極高的勞動人口；
- 擁有現代化的 "硬件" 與 "軟件" 基礎配套設施；
- 教育及有關機構以創造知識為本，致力提高香港的生活質素；

而最重要是香港一直堅持和維護的核心價值 - 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集會自由、人權、民主、法治等。而核心價值正反映香港特質為大膽創新、積極進取；要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我們需要一班願意為香港人付出、努力、及犧牲的公務員團隊，再加上香港人的拼搏精神 - 『獅子山精神』(互助包容、同舟共濟)，配合適時政策的推行，香港才得以保持在國際社會上的地位，同時間繼續成為香港人安居樂業的好地方。



安居樂業，除了人之外，其實可以包括動物（針對狗隻）嗎？先看看現時香港對待狗隻的現況 - 香港大部份的商場、食肆、公園（除狗公園外）、公共交通工具、公營房屋、居屋、甚至是私人樓宇等等，差不多絕大部份都是嚴禁狗隻的出現，即通通不准進入，而最主要原因是：人口太密集、不適宜養狗、環境衛生、對公眾造成滋擾、小朋友/大人怕狗，害怕出現狗咬人事件等等。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其實根據政府統計署 2005 年及 2010 年所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住戶飼養



貓狗情況簡報得悉，全港飼養狗隻數目由 2005 年的 197,900(隻)到 2010 年增加至 247,500(隻)，超過 21% 的增長，按此推斷，2015 年全港狗隻數字，有機會大幅增至 300,000(隻)。

以上數字正反映香港人對養狗的渴求，可惜的是，社會公共空間對狗隻的限制卻越趨嚴重，這正顯示香港由上而下對動物議題，和生存空間的關注度是嚴重地被忽視。其實只要我們留意不同地區的動保思維，對動物的法規和監管系統，一般都比香港嚴謹。所以，隨著現代社會環境的變化和進步、狗隻在社會地位上的改變，實在應該重新審視/檢討我們已沿用了超過 **80 年** 的保障動物法例 - *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我們希望立法會議員及政府相關部門能作全面的檢討和修正，將不合事宜的內容取消，然後加入配合適時的條例，將香港發展成為愛護動物的城市，以達至『人狗共融 - 社區共融』人與狗都能安居樂業的目標!!



其實，外國對於保護動物政策上，作出了很好的監管，因此實在提供不少有用資料給我們作為參考及借鏡之用，現簡單撮要地列出給各位立法會議員，期望各位議員可以幫忙盡快跟相關部門開會作出討論，效發其它國家，對保護動物政策作出全面的檢討；特別是放寬飼養狗隻規限，在『愛』、『住』、『管』、『禁』，四方利益作出平衡下，為人類和狗隻的生存空間，重新作出適當的協調。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目 錄

- P.1 - 2 人狗共融。社區共融簡介
- P.3 - 37 其它國家動保法例
 - 荷蘭
 - 瑞士
 - 台灣
 - 新加坡
 - 德國
 - 土耳其
 - 加拿大
 - 俄羅斯
 - 葡萄牙
 - 英國
 - 瑞典
 - 日本
 - 美國
 - 法國
- P.38 — 39 - 總結
- P. 40 — 41 - 最新消息 ~ 動物友善房屋政策大聯盟
- P. 42 — 44 - 建議
- P. 45 — 54 - 補充資料參考 — 個案實例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其它國家動保法例



荷蘭

簡介

荷蘭是一個對動物很友善的國家，甚至可以說是「動物天堂」，全國約有一百七十三間由動保團體營運的收容所，除了因為意外或重症導致動物痛苦，且獸醫判斷沒有痊癒的可能性之外，荷蘭法律禁止基於犬貓數量過多等理由執行安樂死。荷蘭最大的動保組織荷蘭社會動物保護協會（Dutch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擁有 65 個專職聘員和大量義工。



有動保警察、動物救護車、養狗稅

社會動物保護協會和其他動物團體一樣，挾著廣大民意的支持，積極參與動物權、動物福利推廣和政策制定。任何法令推廣當然都有其困難，尤其經濟動物直接影響產業發展，更是複雜，然而針對寵物所訂定的動物福利，才是荷蘭的動保人士屢次宣告勝利的樂土。

根據國際動保團體調查顯示（註 1），荷蘭已經連續十多年宣布沒有流浪狗的問題。事實上荷蘭是有流浪狗的，每年約有兩萬五千隻狗在各地被尋獲，其中 70% 會被原主人領回，剩下未被領回的，近 90% 都會被領養；餘下約 750 隻的，則會被安置在全國 108 個收容中心，等候領養。

位於阿姆斯特丹近郊荷蘭最大也最老的收容中心，可以容納最多 180 隻狗、450 隻貓。



再
容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荷蘭人以動物為尊的心態，正因為荷蘭人民多半以動物福祉為優先考量，所以動保政策相對完善。

動物政策

- (1) 荷蘭由動保團體營運的收容所都給予收容動物們： 兩餐正餐、零食、散步、午睡、晚睡，收容所內不但備有冷暖氣，也進行濕度控制，比較新的收容所甚至還有地暖設備。 妥善的照顧是為了之後開放給民衆領養，讓每隻動物都有機會重獲新生。

- (2) 荷蘭對於哺乳類動物的買賣規定非常嚴苛，全荷蘭大概只有十間寵物店可以售賣貓狗。國民如想要飼養貓或狗，大多會先從收容找尋適合的寵物，商業買賣非國民首選。

- (3) 根據法律規定，政府在動物被尋獲後的兩星期負責照護動物，所以這十四天的費用由政府負責，之後則是各收容中心自主經費負擔；除非是重病或有嚴重行為問題的狗隻，才會被安樂死。

- (4) 荷蘭設有動保警察，相關課程及訓練的支援。一旦發現不餵



是由在警察學校受過警察們對動物進行救食、不照顧、施加暴力

等虐待事情，他們依據動物保護法有執法的權利，違反動保法最高可處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和 16,750 歐（超過港幣 167,500 元）的罰金（註 2），為保護動物，對於動物虐待犯，荷蘭法律也禁止施虐者未來再飼養任何動物。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 (5) 全國設有動物救護車，於各地有緊急動物救護中心，以動物為本的角度出發，妥善地安排各項需求。



- (6) 在荷蘭養狗是要繳「狗」稅的（註 3），理由是養狗會對環境造成負擔，而這負擔顯然較其他寵物大，因為只有養狗要繳稅，其他寵物都不需要。 狗主必須要在數週內向地方政府登記有狗牌，每年在收垃圾稅和水稅的時候會一併收到狗稅的帳單 按隻繳納。 如飼養超過三隻，

協會登記
實是在開
的稅則歸



可以選擇付折扣方案，主人得先行另外向荷蘭養殖個案，邏輯是因為超過三隻，就可以合理地懷疑你其私人養殖場。 登記當然也是要付錢的，總體繳納地方政府擁有，所以各地方的稅率不同（註 4）。

繳稅相對於寵物照護要付出的金額當然是少的，但我認為也許是「要向政府登記，認真宣告自己有養狗」的舉動，會讓人有意識的多一點責任心，亦有一點覺得「現在這隻狗，堂堂正正的成為我們家的一員」。

- (7) 主人會主動訓練和管理狗的行為，大部份公園設置有狗隻散步通道，以及其他可以隨意攜帶狗隻進出的公眾運輸交通工具和商店（除了超級市場和餐飲因為衛生需求會有部份限制）。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總結

荷蘭對哺乳類動物的買賣規定非常嚴苛。另外，荷蘭流浪動物整體數量偏低，所以在安置上都相對地寬容，亦因此，從不會發生因為收容中心容納不下而被迫作出撲殺的情況。

整體人民對寵物友好的教育亦非常成功，因為在荷蘭的動保法律裡，寵物被視為擁有自己價值的個體，而非被主人擁有的物件，此核心價值反應西方主流對動物福利的認知。以上政策亦反映了荷蘭與動物和平共處的自然態度，所以荷蘭人稱寵物為「同伴動物」，強調牠們應該得到相對平等地位，亦應擁有合理權力和福利。

雖然荷蘭動保政策推行已接近完美，不過還是有繼續進步的空間，例如荷蘭農業部 2013 年六月針對哺乳動物，公佈了一份新的寵物許可清單（註 5），從 2014 年一月生效。對於寵物，大部分的歐洲國家，多半都採取比較寬鬆的禁止清單制，在清單裡的動物如靈長類和其他瀕臨絕種動物是禁止被買賣或私人擁有的。荷蘭的清單有約六十五種不同的哺乳類動物，有的無條件開放，有的則對供養環境限制和規範。這個清單主要是針對近年來越來越多人將稀罕的野生動物當寵物的風潮而來（註 6）。外來種對環境造成的負擔衆所皆知，不適當眷養環境對動物福利的侵害也可謂常識。可是法令推動之所以困難，除了民衆對動物福利看法的不一致，更多是對寵物動物界定的困難。

荷蘭農業部提出的清單，是根據瓦城農業大學 (Wageningen University) 的研究研擬（註 7）。負責的研究團隊列出五大條件來評斷此各物種陷於危險的指數，包括動物需求、動物福利、動物健康、人類和動物的關係、現有法律條令，其指數越高，越不適合飼養。

註 1：每年都會有不同的組織針對流浪動物管理發表不同研究，其中一份相對完整的研究報告，是由英國皇家動物防虐協會 (RSPCA) 發表。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註 2：違法動保法的罰緩 16,750 歐元約為 167,500 萬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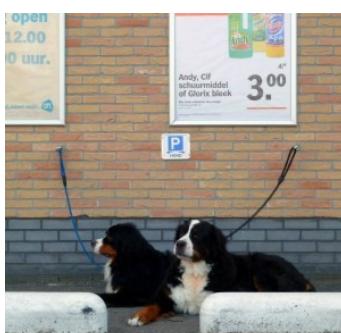
註 3：狗稅 (hondenbelasting) 每年都會有不同的組織針對流浪動物管理發表不同研究

註 4：以 2014 年阿姆斯特丹為例，飼養第一隻狗需繳 103.18 歐元的稅(約港幣\$1,035)，第二隻沒有折扣，需繳 103.18 歐元(約港幣\$1,035)。而第三隻或以上數量的狗，可以考慮選養殖場折扣方案，款項是 392.28 歐元 (約港幣\$3,925)；而向養殖協會登記的費用是 250 歐元(約港幣\$2,500)。

註 5：完整的寵物許可清單和細節規定可以在政府的官方網站上下載，違反規定畜養寵物的話，最高可處以 7,800 歐元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註 6：近幾年在荷蘭熱門的拍賣網站，民衆可以輕鬆購得浣熊之類完全不適合私人畜養的動物，現在當然不行了。

註 7：瓦城農業大學是荷蘭畜牧動物研究的權威。荷蘭動物福利相關的法令研究，多半委由這間大學進行。寵物的界定是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主要負責的教授也將其建議模式公開發表以供其他國家進一步參考研究。



超市外，專屬給狗的停「車」位，主人總是安心的把狗留在外面，狗多半也會安靜的等待。(圖片來源:flickr# David van der Mark)

<http://www.oranjeexpress.com/2014/06/14/%E5%8B%95%E7%89%A9%E4%B8%8D%E6%B5%81%E6%B5%AA/>

荷蘭的動物收容所外觀一角及接待櫃台：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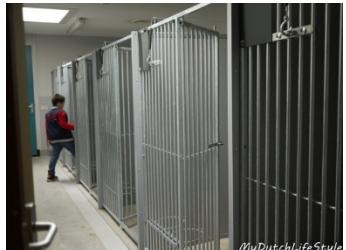
透明貓屋



動物診療室



狗狗隔離柵欄



貓及狗隔離位置



動物廚房及廚餘處理區



戶外狗狗活動及貓活動區域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意大利

簡介

儘管城市生活空間狹小,很多義大利人仍喜歡養狗。目前意大利家庭飼養狗隻數量已達700 萬隻之多。但為了保證公眾安全及避免養狗會干擾他人的正常生活,意大利政府對飼養戶頒布了種種嚴格的法令和措施以方便管理。

為了保證公眾安全,避免養狗干擾他人的正常生活,意政府對養狗頒佈了種種嚴格的法令和措施以方便管理。

養狗者均須到動物登記處為狗登記註冊並進行疫苗接種,不得通過訓練使狗更具攻擊性或其他潛在的危險性,並禁止為此目的對狗進行手術或雜交。任何人發現違反者都可以舉報,舉報將得到政府的獎勵。狗主人帶狗上街或出入其他公共場合,必須為狗佩戴口套或皮帶。

在義大利的寵物狗中,體形巨大、性情兇猛的狗有 1.6 萬隻。 義大利規定, 禁止居民飼養美洲叢犬等攻擊性強的犬種, 未滿 18 周歲者亦禁止飼養任何危險犬種。

凡飼養危險犬種者都必須為狗上保險, 以便用於賠付因狗的攻擊而可能造成的協力廠商損害。 為了防止意外,政府強烈建議所有養狗者都能為自己的狗上保險。 佛羅倫斯市規定更為嚴格, 禁止市民把大型犬和兇悍犬作為寵物飼養, 成為義大利第一個禁止家庭飼養危險犬種的城市。 對那些已經飼養猛犬的市民, 該市強制實行: 猛犬外出必須戴口套, 牽狗繩索不能過長, 以及時、有效地控制狗的行為。 如果猛犬因失控傷及他人,除了狗將被有關部門沒收外,狗的主人也將面臨高額罰款。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為了保證公衆健康，把人畜間的疾病傳染降至最低，義大利的動物法規定，養狗者除了要負責狗的吃、喝、拉、撒、睡，還必須定期帶狗到獸醫院做體檢，打各種預防針和抗生素去除寄生蟲。

為防止隨意遺棄寵物而造成狂犬病蔓延，義大利政府動用高科技手段 — 全國推廣實施一項規定，狗主人須在飼養的狗皮下植入一個電子晶片，作為狗的身份標識。這個電子晶片只有幾毫米見方，無需麻醉就可以通過普通小手術植入狗耳朵或大腿皮下，也不會在狗身上產生任何排斥反應。晶片中儲存有狗的年齡、品種、身長、性別、注射疫苗的種類和時間等資訊以及狗主人的個人資料。一旦發現無家可歸的流浪狗，便可順藤摸瓜查出狗主人。屆時，遺棄寵物者最高將被罰 1 萬歐元的重罰。對那些實在找不到主人的流浪狗，則由專門的機構負責看護照顧，也可由私人申請領養者帶回家。

這些法令措施較好地保護了居民的健康和權益。

在義大利西西里島的一個小鎮上，日前頒佈了一惠政策：但凡領養流浪狗的居民，都可以獲得稅收惠。該項稅務優惠政策在領養狗狗的三年內都是狗狗收養人可以在這三年內減免 50% 的稅賦！隨著流浪狗被領養數量的增多，城鎮對於此項的逐漸下降。這個小鎮每年都會在動物福利方面是 17 萬左右（約港幣 130 萬元），然而他們現在到用減免稅收的政策促進領養比單純花錢蓋寵物有效便宜多了~



項稅收優的減免優有效的。事實表明開銷確實開銷大概已經意識收容所要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動物政策

- (1) 凡飼養狗者，須到動物登記處為狗隻登記註冊並進行疫苗接種。
- (2) 不得通過訓練圖使狗隻更具攻擊性或其他潛在的危險性，並禁止為此目的，而對狗進行手術或雜交。
- (3) 狗主帶狗上街或出入公眾場合，必須為配戴口罩及牽引繩。
- (4) 為了保證公眾健康，意大利動物法規定，養狗者除了要負責狗的基本需要外，還必須定期帶狗隻到獸醫做體檢，注射各種預防針和抗生素，以去除寄生蟲。
- (5) 為了防止養狗者遺棄狗隻，規定所有狗隻需要植入電子晶片在狗耳朵或大腿皮下。晶片儲存了狗隻的年齡、品種、身長、性別、注射疫苗的種類、時間以及狗主的個人資料。
- (6) 如發現有流浪狗而查出狗主人身份，遺棄狗隻者，最高會被罰款 1 萬歐元 (約港幣 \$86,800)。
- (7) 狗主可以騎單車遛狗，但其速度不能使狗隻太勞累；
- (8) 如狗主人三天不遛狗，則會被罰款，最高可罰款 600 歐元(約港幣 \$5,200)。
- (8) 在意大利西西里島的一個小鎮上，在 2015 年中頒布了一項稅收優惠政策；凡領養流浪狗的居民，都可以獲得稅項減免優惠。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9) 主人不能給自己的寵物染色，或為了美觀，截去寵物身體的任何一部分，如割掉狗的尾巴等。

(10) 義大利的動物保護法規規定，虐待或遺棄寵物者可被判入獄 1 年或罰款 10000 歐元。

總結

在人口稠密的意大利，生活空間狹小，但仍無損意大利人喜歡養狗的生活模式。意大利目前的動物種類有 86% 是陸地動物，狗隻福利亦開始得到意大利政府關注。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瑞士

簡介

瑞士共有 26 個州，各個州的法律略有不同，但都遵循聯邦法^{註 1} 精神。在瑞士法律上已確認動物為「生命」，而非「物」。



瑞士動物保護法之主要精神是『嚴管寵物繁殖業』與『確保動物福利』。 寵物繁殖之管理注重『防些近親繁殖與先天性疾病』，以及『減少攻擊性之遺傳基因』。 寵物繁殖業要保留繁殖紀錄備查，寵物店禁止販售貓狗，若要飼養需向寵物繁殖業購買或至收容所認養。 瑞士動物之家有 75 % 是純種狗； 各州之動物保護法是由獸醫局、警察局與動物收容所合作執行。 所以瑞士是一個十分重視動物權益的國家，在 2008 年 2 月開始實施全新的「動物保護法」^{註 2}，制定新法的官員認為，瑞士做出了表率，樹立了「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國家形象。

『瑞士動物保護新法』規定所有飼主都須上課 - 所有動物飼主和職業上照顧管理員、運輸動物的人都必須參加相關課程。 聯邦委員會在新聞稿中更指出，「飼主的責任是新動物保護法的核心，飼主必須了解他們的動物的需求，並且知道如何正確照顧動物」。

要養狗的人必須先上二至三堂的初級課程，才可以擁有狗，然後接下來的一年間還要和他們的狗一起接受訓練。 同時聯邦獸醫署也已展開一項宣傳計畫，提供人們關於照料各種動物的知識。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動物政策

(1) 寵物登記

(2) 寵物稅 — 瑞士人在擁有寵物後之 10 天內，獸醫師須親自執行晶片植入，並將資料輸入瑞士 ANIS 資料庫。飼養第二隻狗時，寵物稅會加重，讓狗主慎重考慮飼養的數量。

(3) 寵物店嚴禁販賣貓狗，若要飼養須向寵物繁殖業^{註 3} 購買或到收容所領養。

(4) 飼主教育 — 養狗隻前必須參加一次 4 小時的理論課教學，及 4 次分別 1 小時的實踐課程^{註 4} (養狗後一年內要完成實務課程)。

理論課程包括：

1. 購買或認養一隻狗之理由
2. 飼主義務
3. 狗之營養知識
4. 狗之健康知識
5. 飼主對寵物之義務
6. 狗擁有狼之天性
7. 相關法律與規定



(5) 瑞士有寵物保險「Civil Liability Insurance」，強制性由各州自行制定。

(6) 瑞士飼養狗隻是要繳付寵物稅，而稅項由地方政府訂立^{註 5}。

(7) 瑞士規定帶狗出家門一律要繫頸鍊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 (8) 法例規定，一般傷害動物將會處以罰款，如情況嚴重，或會構成犯罪行為，依照刑法規定追究刑事責任，最高將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 (9) 必須每天與狗有充分之人狗互動，並盡量讓狗能與其他狗接近
- (10) 若住宅封閉，飼主應每天給予應有之運動，並應盡量與之在露天庭院中玩耍
- (11) 頸鍊長度應讓狗有 20 平方呎之運動範圍，不可採用 P 字鍊
- (12) 狗之活動處需要有遮蔽設施，飲水供應；無論何時，都必須要有"能控制狗的行為" 之工具
- (13) 禁止用任何嚴厲之方式對待狗，如倒刺頸圈等。
- (14) 有些州更設立飼養危險品種必須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接受嚴格之安全規定，如頸鍊規格，戴口罩、提供寵物保險證、狂犬病 3 年有效期疫苗注射証、飼主訓練結業證書等。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總結

瑞士之寵物管理有二大特徵：

- (1) 是目前全世界唯一強制寵物飼主要接受二階段教育訓練之國家。
- (2) 嚴格管制寵物繁殖，避免近親繁殖，在法規上即代表設定了讓有缺陷的寵物誕生。

註 1：聯邦法(Federal Laws)「寵物登記(在擁有寵物後 10 天之內，須由獸醫執行晶片植入，並將資料存入瑞士 ANIS 資料庫中。)、飼主教育(飼主在養狗前必須完成 SKN 理論課程，若曾經養過狗，又沒有發生過狗狗攻擊事件，當再養狗時原則上可以免除此項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購買或認養狗隻之理由、飼主義務、狗之營養知識、狗之健康知識、飼主對寵物之義務、狗擁有狼之天性及相關法律與規定等)、寵物稅」。聯邦法並要求飼主必須每天與狗有充分之人狗互動，盡量讓狗能與其他狗接近；若住宅封閉，飼主應每天給予應有之運動，應盡量與之在露天庭院中玩耍；頸鍊長度應讓狗有 20 平方公尺之運動範圍，不可採用 P 字鍊(活動扣束頸訓練鍊)；狗之活動處需要有遮蔽設施、飲水供應，無論何時，都必須要有「能控制狗的行為」之工具；禁止使用任何嚴厲之方式對待狗，如倒刺項圈或槍彈射擊等。

註 2：瑞士「動物保護法」之主要精神是「嚴管寵物繁殖業」及「確保動物福利」，寵物繁殖之管理注重「防止近親繁殖與先天性疾病」，以及「減少攻擊性之遺傳基因」。各州之動物保護法是由獸醫局、警察局及動物收容所合作執行。

註 3：寵物繁殖業要保留繁殖紀錄備查，受動物保護法規管。

註 4：理論課是教養狗人的理解狗隻的需求，實踐課程則主要是教授如何管教狗隻，特別針對在發生危險情況時之處理。

註 5：瑞士規定凡帶狗隻出門一律須繫頸鍊，當飼養第二隻狗時，寵物稅會加重，讓狗主慎重考慮飼養狗隻的數目。

歐洲還出了一些國際性動物保護公約。這些公約對各締約國也有相當大的約束作用，如 1976 年通過的《保護農畜歐洲公約》、1979 年制定的《保護屠宰用動物歐洲公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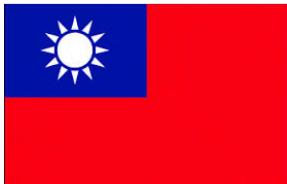
在亞洲，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台灣及香港等地區，都在上個世紀完成了動物福利立法。雖然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文化，社會發展程度各不相同，但對動物福利法都有類似的主旨。如新加坡 1965 年制定的《畜鳥法》是為了“防止對畜或鳥類的虐待，為改善畜、鳥的一般福利以及與之有關的目的”。菲律賓在 1998 年出台的《動物保護法》的主旨是，為了“通過督導及管制一切作為商業對像或家庭寵物之目的而繁殖、保留、養護、治療或訓練動物之場所，以對菲律賓所有動物的福利進行保護及促進”。台灣《動物保護法》則是為了“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而香港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旨在“禁止與懲罰殘酷對待動物”。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台灣

簡介

台灣之公營房屋稱：國民住宅，中華民國政府於 1980 年代起遂在各地興建，早期的國民住宅租賃契約中第十一條是有註明『不得在國宅內飼養家禽、家畜、貓、狗、蛇等等動物，或影響其他住戶安全、安寧、心理恐懼及環境衛生等之寵物』。

但於 2014 年開始則有突破性的發展，契約中條約更改成『承租人應保持樓梯、走廊、通道、陽臺、地下室等公共場所之清潔，不得亂倒垃圾，堆置雜物或飼養家禽、家畜』對飼養犬隻有著條件式的開放，例如可於簽約時會規定寵物不得具攻擊性，吠叫、產生異味或便溺等等。

另根據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第 16 條指出『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



現時台灣並沒有『住屋不能養狗』這樣的法令限制，但仍會偶有爭議出現的，主要因為大樓管理委員會自行設定不准養狗規章，但這個要求在法律上是有空間，能讓愛狗人士保障自己的權益的，這表示不准養狗的規定是不合法例的。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另外，公園不能夠有任何限制，以及嘗試爭取更多大眾運輸工具，也能帶著寵物；目前只要狗主使用寵物袋及手推車，狗狗便可進出公眾場所了。



除此之外，根據 2015 年 10 月 29 日網上聯合報資料提供

(<http://udn.com/news/story/7470/1279143>)，台灣的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草擬宜蘭版「寵物管理自治條例」，宜蘭縣政府擬於「寵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當中包括新規定，於登記飼養寵物前，飼主應接受縣政府至少兩小時的講習，課程包括動物保護法、動物飼養照護、動物福利教育等，為避免飼主棄養，草案中亦提高棄養動物的門檻，如果不續養，飼主得要先利用網路等媒介轉介飼主，找不到領養者才能申辦寵物收容。此條例經縣務會議通過後，將送請縣議會審查通過，公告實施，最快 2016 年可以實施。防疫所亦有提出，為了從源頭作出更好的管制，縣政府將普查寵物飼養數量、狀態及絕育作業，輔導民間單位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協助私人動物收容處法制化。草案中亦加強向無植入晶片飼主的懲罰，訂明飼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檢查員會聯同警方一同執行；違反相關規定，處以 5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下罰款，得按次處罰。



另外對應 2 年後實施的零安樂死，今年 2 月台灣頒佈了新的「動保法」為求斬斷流浪狗的源頭，規定飼主必須為家中的狗絕育，也就是動保團體倡議的『強制絕育』，希望能藉此全面拉高家犬絕育率，步阻斷棄狗變流浪狗的源頭。而配套措施的「申報特定寵物免絕育及繁殖需度應注意事項」亦已於今年 9 月 15 日公告生效，也就是不替狗隻絕育或想讓牠們繁殖子孫，都必須事先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報才可。有飼主表示支持，認為養寵物是生命教育，對生命要負責，要有專業的認知，不過同時間亦建議以勸導替代懲罰，除了罰錢之外，應判罰當動物保護志工、清洗中途之家的狗舍等，更有意義。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總結

住屋限制養狗問題，在台灣基本上是不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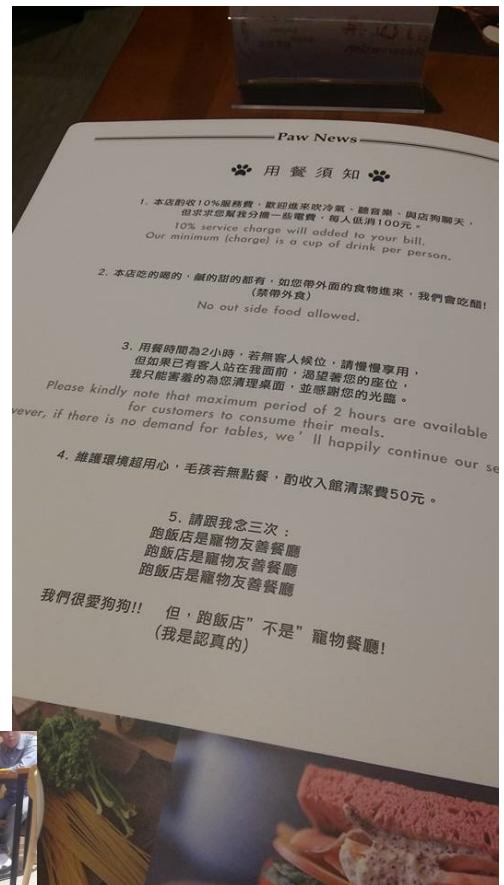
對於動物政策，台灣目前比較走向開放，成為『友善動物國家』的政策路線，再配合台灣多個動保團體一直努力不懈地在社會層面上推動，普遍市民亦接受人狗可以共融，所以政府肯定不會走回頭路去限制人民飼養狗隻的自由。

另外社會人士普遍接受放養狗 / 流浪狗在社區生活、食肆（寵物友善餐廳）亦樂意開放讓狗主帶同狗狗進入餐廳內共享歡樂。

對於不當飼養及虐待罰則，台灣亦採取較具阻嚇性的罰則，針對不當飼養（未受傷），被罰者必需要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要處罰 HK\$750-HK\$HK\$3,750 不等；如故意導致動物重傷或死亡，可被判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款約港幣 HK\$25000—HK\$250000；

政府在處理流浪動物問題上，亦比以前願意聽取市民和動保團體的聲音及意見，更更人道的處理方法。

台灣政府亦已計劃兩年之後，公立容所將相信「零」安樂死在不久的將來很快便會在台灣實施。



積極面對，以作出更好

不能夠再執行安樂死，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新加坡

簡介

新加坡之公營房屋稱為組屋，根據新加坡 HDB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中的條文；並有清楚講明，組屋是准許飼養犬隻的，不過新加坡對家庭養寵物有嚴格的規定，根據《野生動物及鳥類法令》，任何人都不得非法捕捉本地的野生動物並將其作為寵物。同樣，蛇、蜥蜴、刺蝟、猴子等從國外輸入的野生動物也不能成為寵物。本地居民可以從貓、狗、兔、天竺鼠、倉鼠、栗鼠和各種觀賞鳥類及觀賞魚等動物中選擇一種或數種作為寵物。

以養狗為例，新加坡農糧獸醫局 (Singapore 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簡稱 AVA) 規定，狗主必須為狗隻植入晶片，並且需要有執照，執照必須每年更新。住在政府組屋內的居民，每戶最多只能養一隻狗。

狗的身高必須小於 40 釐米（含），體重低於 10 公斤（含），而且狗的品種必須包括在建屋發展局批准的名錄內（共 62 種）。私人住宅居民最多可以養三隻狗。

大部份購物中心和大樓，不准攜帶寵物，只有個別會開放給寵物，因此國民多選擇在公園或組屋附近範圍內放狗。

農糧獸醫局還規定，狗的主人必須確保自己所養的狗不會給他人的生活帶來不便，如過度吠叫，在公共場所排便，騷擾路人，追逐車輛，咬人等。否則狗的主人將會被吊銷養狗許可證，或者無法更新許可證。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農糧獸醫局對養狗許可證的發放也有明確規定：所有3個月（含）以上的狗都必須申領許可證；許可證章（狗牌）必須牢固地縛在狗的頸圈上；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狗主每年必須在許可證過期前申請更新；在公共場所，狗主必須給其飼養的狗隻繫上狗繩，並使其處於自己的有效監控之下；狗主不得讓其飼養狗隻成為流浪犬，在公共場所，A類猛犬以及可能會給他人造成危險的B類犬（包括德國牧羊犬、英格蘭梗犬等），必須系上狗繩並戴上口罩。如果違反上述規定，農糧獸醫局有權扣押狗隻，並對狗主處以罰款，或者吊銷養狗許可證。

狗主可以向農糧獸醫局下屬動物安康與控制中心申請養狗許可證。如果狗主變更，狗主住址變動，或者狗隻走失或死亡，也必須通知動物安康與控制中心。

為了方便狗主，動物安康與控制中心對養狗許可證的申請和更新採用了靈活多樣的處理方式。申請許可證時，支付費用，狗主可以親自到中心服務櫃檯辦理有關申請手續，也可以通過電話、傳真、信件電子郵件要求申請表格。更新許可證時，除到中心服務櫃檯辦理外，狗主還可以選擇以郵寄支票的方式辦理更新，也可以帶著更新通知到郵局辦理相關手續。

動物安康與控制中心成立於1995年，除提供養狗許可證服務外，該中心還負責捕捉和扣留流浪貓狗，幫助走失的寵物重返主人身邊，免費出借捕貓器，提供處理流浪動物問題的技術援助，為寵物店和動物展覽提供許可證服務，處理與動物安康或虐待動物等有關的問題，通過出版刊物、演講和展覽等方式教育寵物主人以負責的態度對待寵物。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建屋發展局批准的犬種

1	Affenpinscher	2	Australian Silky Terrier	3	Australian Terrier
4	Bichon Frise	5	Bohemian Terrier	6	Bolognese
7	Brussels Griffon (Griffon Bruxellois)	8	Bichon Havanese	9	Border Terrier
10	Boston Terrier (a) Lightweight (b) Middleweight	11	Cairn Terrier	12	Cavalier King Charles Spaniel
13	Chihuahua	14	Chinese Crested Dog	15	Chinese Imperial Chin
16	Chinese Temple Dog (Classic and Miniature)	17	Coton de tulear	18	Czech Terrier
19	Dachshund (Light and Miniature)	20	Dandie Dinmont Terrier	21	English Toy Spaniel
22	Griffon Belge	23	German Hunting Terrier	24	Griffon Brabanson
25	Hairless Dog	26	Italian Greyhound	27	Jack Russell Terrier
28	Japanese Spaniel (Chin)	29	Japanese Spitz	30	Lhasa Apso
31	Little Lion Dog	32	Lakeland Terrier	33	Maltese
34	Manchester Terrier	35	Miniature Pinscher	36	Miniature Schnauzer
37	Norfolk Terrier	38	Norwich Terrier	39	Papillon
40	Pekinese	41	Pomeranian	42	Poodle
43	Pug	44	Poodle (Miniature)	45	Schipperke
46	Scottish Terrier	47	Sealyham Terrier	48	Shetland Sheep dog
49	Shih Tzu	50	Silky Terrier	51	Small Continental Spaniel
52	Small English Terrier	53	Small Spitz	54	Smooth Fox Terrier
55	Toy Fox Terrier	56	Toy Terrier	57	Tibetan Spaniel
58	Volpino Italiano	59	West Highland Terrier	60	Wire-Haired Fox Terrier
61	Welsh Terrier	62	Yorkshire Terrier		

對於流浪動物，市鎮理事會，AVA，動物福利組織和關愛動物的市民正在一起努力，確保流浪動物的問題獲得妥善控制和管理。特別是AVA正在與動物福利組織合作，為流浪狗尋找新家。收容的狗隻經AVA評估，健康和性格適合領養的將被移交給動物福利組織重新尋找主人，那些被認為不適宜領養的動物將被人道毀滅。

此外，絕育被認為是控制流浪動物數量的重要方式之一，動物福利組織、貓凍利協會(CWS)和新加坡愛狗協會(ASD)等動物福利組織也有絕育計劃，市民可以參與該計劃，為流浪動物實施絕育。這些計劃可共同發揮作用，減少流浪動物數量。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新加坡對於至於任何犯有寵物虐待或遺棄罪的人，可能會被處以高達 1 0 0 0 0 新元的罰款及 / 長達 1 2 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虐待动物的行为可包括：



禁止您的宠物在户外游荡。这能够防止宠物受到虐待。

總結

新加坡政府，明白到越來越多人飼養寵物，亦已有更多人將動物視為社區的一份子，然而他們周圍也有些人並不喜歡動物，甚至害怕動物，所以鼓勵大家共同創造和諧的居住環境和制定人性化的動物管理方案。 雖然組屋人口密度高，但對於『公營住宅』飼養犬隻方面，卻相對寬鬆。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德國

簡介

在德國，動物的法律地位，如同孩子一般，因此，在德國不能販售犬貓，這似乎有著販賣孩子的意味在其中。 在德國想擁有狗的人，通常會到收容所去收養，欲領養者需通過考核，包括領養動機、是否有經驗、家居空間、經濟狀況……通過審核者還須簽署接受志願者隨時追蹤及審查的法律檔。



動物政策

政府對繁殖場亦有嚴格規定，一般來說，一隻母狗一年不能生育超過三次，幼犬在出生之後，必須滿八週以上，才能夠離開母犬，讓飼主帶回家。

另一方面，德國已經將動物列入所謂的「基本法」，將動物列入憲法的保障當中，並且確立了動物是屬於「生命」，而非「物品」的地位，嚴禁宗教人士對其進行放血的行為。動物保護意識在德國已經可以說具有一百年的歷史，自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德國即開始具有動物收容所的設立。

德國議會通過的《動物保護法》規定：每個與動物打交道的人必須仁慈地對待動物，必須具備一定的專業知識和相應的物質條件。 認領或購買小動物時，要求考察認領者的飼養基本知識和家庭條件。德國農業部下屬的有關機構有權對飼養場所和飼養者進行檢查。看是否符合規定條件等。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動物保護法》強調，必須把人以外的動物列入道德關懷的範圍之內，凡是人為給動物造成痛苦的都要追究法律責任。法律規定，一般傷害動物將處以罰款，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最高將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德國法律亦賦予警察監督、糾察、取締虐待動物行為之權責。

德國的寵物店不准販賣犬只，《犬隻飼養法》規定對於每隻狗休息、運動的空間、犬舍的建築材料、規格、溫度、濕度、光線……均有嚴格規定。

目前，德國的流浪動物的來源，主要以東歐國家為主，由於東歐國家天氣寒冷，經濟落後，因此有許多棄犬的問題發生。 德國的動物收容所由公益團體設立，並得到政府的資助，不足之款數則由會友會費或募捐而來，如果飼主有不可抗拒之原因，如死亡、重病、失業、破產 ……，而必須將狗送到動物收容所，亦必須繳付手續費或樂捐。由於認養制度完善，所以德國收容所的認養率幾乎達到百分之 91 以上：

1. 收容所會先瞭解狗隻性情，並且會由所方主觀地認定，認養人是否適合犬隻；
2. 在認養過後，所方亦會不定期地追蹤犬隻的狀況；領養狗者大都需要繳交手續費，如被領養的狗需作身心治療，則手續費亦可免。
3. 所方與認養人之間會簽訂契約，並且契約的內容也需要載明犬隻的健康狀況等等，若有模糊之處，認養人可以向所方提告；
4. 由於從德國收容所認養出去的犬隻，一律都會施行絕育手術，因此，絕育費用也包含在認養費用當中，由飼主支付；所方也會考量飼主的經濟狀況，而不追加絕育手術之費用。
5. 德國人民飼養狗隻，每年需繳交『狗頭稅』，如偷偷地飼養狗隻逃避繳交稅款，或飼養狗了卻並未及時申報繳納稅款，則會被罰款一萬歐羅。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總結:

德國在教育飼主責任與犬隻教育推行亦相當成功 — 『勿以虐待動物為樂，牠對痛苦的感受和你一樣』就是德國人民，人人都能琅琅上口的德語押韻詩句。



在德國，愛護及保護動物，從幼稚園已經開始。老師會向教導孩子們，勿向家長要求寵物作為生日或聖誕禮物。由於德國動保教育之普遍及成功，德國政府無需花費額外公帑以捉狗、安置狗隻及撲殺，反之將款項運用於監督、控制狗隻源頭為目標，同時間將費用集中資助有需要的動物收容所。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土耳其

簡介

2004 年土耳其已立法不殺狗，同年 5 月，土耳其國民議會環境委員會，更通過了一項『動物保護法草案』，讓生活於其國內的所有動物，都能享有《天堂般》的生活。

土耳其政府實行 TNVR 政策（捕捉，絕育，防疫，再放養）；狗隻被抓到後會先進行觀察兩天，沒有問題的話便會為狗隻進行絕育，手術後休養七天再放回原處）。遇到無法放回的狗、潛在有攻擊性的狗（在外面可能會攻擊人或其他生物）、救援的狗，重病經過醫療後康復，無法在外存活會先進行七天的觀察期，然後盡量安置然後安排送養。

到 2013 年，伊斯坦堡共有 42 名公職獸醫師、25 台捕犬車、170 名員工；是個非常龐大的隊伍。 主要工作除了救援之外，還替流浪狗隻施打疫苗，以防些狂犬病的出現。

現時伊斯坦堡有三個長期，兩個短期的公立收容所，尚有些正在興建；收容所亦採用有效且人道解決流浪動物族群過量的方式是「結紮-疫苗-回置」，即把動物絕育及施打疫苗後放回牠們的原本地盤。 這些收容所 24 小時都有員工輪值。 收容所內配有 X 光機、超音波機、手術室。 幾乎每個收容所每一天都會替動物做結紮手術。 2013 年收容所總共為 9,618 隻狗進行絕育，每隻絕育的狗都會戴耳標打晶片。 土耳奇有一間公立獸醫院，一般民衆帶狗去看病是需要收費的，不過流浪動物則不收費。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土耳其的『保護法』更規定所有司機，必須採取一切措施，避免撞到動物並致其死亡。但如真的撞到了動物，必須馬上把動物帶到最近的獸醫站或寵物醫院救治，並承擔所有的醫療費用。

如有公民虐待動物、疏忽照顧、故意不給食物，使其瀕臨危險情況，將處以 35 美元至 5200 美元之間的巨額罰款。對法律規定必須處死動物時，必須施以麻醉方式，以使被處死動物遭受到的痛苦減至最低，並需獸醫全程執行。

『保護法』亦禁止人們訓練動物作出暴力行為、禁止可能令動物殘廢或者死亡的鬥獸行為、禁止飼養、擁有或進口某些兇猛動物；亦禁止把這些動物的廣告、展覽或當作禮品贈送。

『保護法』要求全國 81 個省各自成立一個『省級動物保護組織』，成員包括政府官員、



獸醫及志願人士，使保護動物法能伸展至全國各省。另外，土耳其一個流浪動物關懷網站 pugedon 更設計了一台【膠樽回收飼料機】，每次當有人在上方投入空膠樽時，類似販賣機的出口處，就會掉出寵物乾糧，專門讓街上的流浪貓狗免費享用。定期會派出專人前來回收這些膠樽，並更換飼料。



這台【膠樽回收飼料機】既能收集可回收資源，又能提供相
對比較健康的飼料給流浪動物食用，更能減少牠們去翻垃圾桶所造成的環境問題，實在是個非常周全的設計；值得世界各地推行友善動物的國家或地

區借鏡。雖然伊斯坦堡現況還是有很多不完善及看起來不夠好的地方，但和前幾年相比，街頭實流浪狗數目大幅減少，其實已不經不覺在進步中。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世界其它地區對保護動物方法參考，到目前為止，世界上已有 100 多個國家制定了《禁止虐待動物法》。

加拿大：虐待動物最高處罰為監禁 5 年



加拿大人享受全民免費醫療服務，寵物們雖沒這個待遇，但有保險公司提供寵物保險項目，主人若為寵物上了保險，就可以在它們生病時免掏昂貴的醫療費。加拿大最有名的“動物計畫”保險公司為狗和貓們準備了至少 3 種保險：醫療險、事故險和終身綜合險。加拿大人對所有的動物都表現出一種特殊關照。今年 5 月，在加拿大“人道學會聯合會”等動物保護組織的推動下，加政府提出第 52 法案，修訂了原刑法中有關虐待動物的條款。法案規定，凡殺害動物都屬違法行為，故意虐待動物的處罰由以前的最長 6 個月監禁提高至 5 年。

加拿大新聞：2015 年 11 月 25 日 - 醫院全面推行寵物探病計劃

加拿大安省咸美頓 (Juravinski Hospital) 本來以前設有狗狗探訪時段，不過因為跟其它醫院一樣申請及審核過程繁複，故此令醫院及很多人卻步沒有作出申請；不過有離世病患至親今年 9 月重新發起寵物探病計劃，起初只為特別護理或長期病患者服務，不過因為有組織 (Zachary's Paws for Healing) 代為跟進申請者的文件遞交工作，故此服務在短短日子裡已擴展至全醫院病人適用；以往只有特定的狗狗探訪時段，不過現時推行狗狗及貓貓以較長時間陪同病人，根據專家資料，寵物探病計劃的設立有助於提高病人的康復意志～

(P.S. 現時香港也有團體帶同寵物（狗醫生）到醫院作出探訪行動，除了可帶給病人開心之外，相信同樣可以令到病人情緒得到改善，畢竟長期病患者對很多事物的看法會較其它人灰暗，所以寵物的探訪將為他們帶來生氣和歡樂～值得支持和推廣。)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加拿大新聞：2015年12月5日—2016年開始實施拒絕導盲犬進入大廈或商鋪有機會被罰款3000加拿大元，約港幣18000～

卑詩司法廳公布，政府將於2016年1月引入新的『導盲犬和服務犬法』(Guide Dog and Service Dog Act)，分契大廈或商鋪若拒絕認可導盲犬進入，有機會被罰款最多3000元。卑詩司法廳指，當局會漸進式執法，由提供資訊和教育公眾開始，將來司法廳的督察員會向違規者發出違例告票。

蘇安彤（前排右四）公布省府新例《導盲犬和服務犬法》將在明年1月18日生效。（卑詩政府提供）

卑詩導盲犬新例下月生效 拒服務犬進門或罰3000元

【明報專訊】卑詩司法廳長蘇安彤（Suzanne Anton）昨日公布，政府引入新的《導盲犬和服務犬法》（Guide Dog and Service Dog Act）下月生效；而分契大廈或商鋪若拒絕認可導盲犬進入，有機會被罰款最多3000元。

省府指，導盲犬的使用者與其他不需要狗隻幫忙的民衆擁有相同的權利，新例亦清楚列明歧視不可接受。新例將在明年1月18日生效，屆時若有餐廳、交通工具或商鋪等拒絕讓獲認可的導盲犬或服務犬進入，一經定罪，負責人可被罰款，最多3000元。卑詩這項罰款金額與阿省相關罰款看齊，是全國最高。

卑詩司法廳指，當局會漸進式執法，由提供資訊和教育公眾開始，而司法廳的督察員會向違例者發出50至250元的違例告票。

在新例下，分契大廈的委員會或房屋東主即使定有「無寵物政策」，也不再可拒絕有需要使用獲認可導盲犬的住客。

認可導盲犬的培訓標準亦會提高，例如會確保牠們在公眾地方行爲良好，不會因外來食物、噪音或其他動物分心。新認可制度亦會將導盲犬的身份證標準化，新證讓服務供應商或商舖更容易知道顧客身邊的導盲犬已獲認可。

新例不但保障導盲犬使用者的平等權利，也能保護公眾，蘇安彤指，新例釐清問題就何時容許這類狗隻進入店舖的責任。

據省府資料，導盲犬和服務犬不但幫助視障人士，亦輔助聽障、患癲癇、糖尿病或創傷後壓力症人士等。卑詩司法學院（Justice Institute of BC）可為未獲認可的導盲犬進行測試。

* * * *

俄羅斯：注重動物的生命價值

俄羅斯《民法典》第231條規定，動物是物權的客體，並不意味著有權利的人能隨心所欲地支配和役使動物，而應受到合理限制。第137條規定：“在行使權利時，不允許以違背人道原則的態度殘酷地對待動物。在動物受害賠償的問題上，要注重動物的生命價值，不能單純地以動物的市場價值來界定賠償標準。”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葡萄牙：制定保護動物原則

1995 年的《保護動物法》第一章「保護的總原則」列舉了以下四個保護原則。



一是禁止所有的造成不必要的死亡、虐待、持續的痛苦或劇烈傷害等非法殘暴對待動物的行為。

二是動物患病、受傷或者處於危險的邊沿，應該得到儘可能的幫助。

三是禁止要求動物做力不能及的事情；禁止用帶結的鞭子和大於 5 毫米的馬刺或者其他可能對領頭動物身體造成孔形傷害的工具，馬術、鬥牛和其他法律所許可的情況除外；如果不是出於診治、使之康復或者使之立即而又有尊嚴地死亡的目的，禁止從他人家庭、商業、工業或者其他場所獲得或者處置處於人類保護和照顧的體弱、生病、衰敗或者年老的動物；禁止有意拋棄處於他人家庭、商業、工業或者其他場所獲得人類保護和照顧的動物；除非經過證實的科學實驗需要，禁止把動物利用於導致其相當疼痛、痛苦的教學、訓練、拍電影、展覽、廣告或者其他類似的活動；除非出於打獵的實踐需要，禁止讓動物從事特別困難的訓練或者使動物參與到和其他動物對抗的實驗或者娛樂之中。

四是瀕危動物物種應該得到符合其生態系統規律的保護。

可以看出，這四個總的原則是基本原則和具體調整規則結合的產物。

* * * * *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英國：虐待動物的人將被剝奪飼養任何動物的權利

英國為動物立法源遠流長，其實，歐美許多國家在 19 世紀就基本上完成了防止虐待動物的立法。1809 年，有人在英國國會提出禁止虐待動物的提案。這個提案在上院獲得通過，但在下院卻遭到一片嘲笑。但沒過太久，世界上第一個反虐待動物的法案還是在英國誕生了。



1822 年，被稱為“人道的迪克”的理查·馬丁提出“反對虐待以及不恰當地對待牛的行為”的法案，並在英國國會獲得通過，這就是著名的《馬丁法案》。兩年後，在倫敦一家咖啡屋裡，牧師亞瑟·布魯姆召集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個動物福利組織“反虐待動物協會”(PSPCA)。協會裡的專職監察員領取很少的薪水，卻工作得非常認真，他們不停地向公眾宣傳動物福利知識，向學校提供教材，對虐待動物的人提起公訴。1840 年，英國女王維多利亞給協會冠以“皇家”頭銜。

英國現行的《動物保護法》是 1911 年通過的，之後陸續出了很多專項法律，比如野生動物保護法、動物園動物保護法、實驗動物保護法、狗的繁殖法案、家畜運輸法案等。在保證動物不受虐待方面規定得非常細緻。在英國，養動物的人要以最好的措施對待動物，沒有達到法律規定的，將遭到他人起訴。處罰包括：罰款或送進監獄；沒收其所養動物送到政府或動物保護組織辦的護養區；虐待動物的人一段時間或終生被禁止養任何動物；即使是主人不慎造成自己的寵物走失，也要繳納 25 英鎊罰款。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英國 1981 年的動物園執行法案，規定動物園必須有保護動物的職責，保證動物得到良好的照顧，包括動物的飲食、欄舍和活動場所，保證動物的安全和人的安全，否則不可以開張，違法的動物園機構將被取消執照。

在英國，對於實驗動物的保護，首先是實現項目要有執照，其次參加實驗的人要有資質，在實驗中嚴格控制可能對動物產生痛苦、壓抑、折磨的行為，一旦發現有這種行為出現，政府可以立刻勒令停止實驗，關閉實驗室或是把行為的實施人送上法庭。

目前，英國有關動物保護的法律有 10 多個，如鳥類保護法，動物保護法，野生動植物及鄉村法，寵物法，鬥雞法，動物麻醉保護法，動物遺棄法案，動物寄宿法案，獸醫法……不僅面面俱到，而且不斷修訂，甚至對飼養以供食用的動物，法？rq 嫥勺口叭嗽筆敵小拔杓鍊械摹痹諮詢簿？

最近，英國新的家畜福利法已呈送議會，根據新法的規定，年齡低於 16 歲的兒童，因還不夠成熟，不能承擔起照顧、保護寵物的責任，將被禁止購買寵物，家庭裡的所有新增寵物都必須由成人購買；與此同時，商場為了促銷而贈送金魚的傳統做法將被禁止。對於對動物的侵權行為，新法有更加嚴格的懲罰措施，新法還加強了對動物園這些“圈養動物”的地方的管理。

* * * * *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瑞典：動物福利法



2002 年修訂的《動物福利法》第 2 部分（關於動物管理和對待的基本規定）雖然沒有用專門的條款來歸納動物福利保護的基本原則，但該部分利用 8 條的篇幅闡述了對待動物的基本態度，如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動物必須被善待，並且能夠得到保護，避免不必要的痛苦和疾病。」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動物應該得到充足的食物、水和充分的照顧。」第 4 條是關於動物的棲息場所條件的問題，第 5 條是關於動物的過度勞作問題，第 6 條是關於動物行動自由的限制問題，第 7 條和第 8 條是分別關於動物買賣和運輸的基本規定，9 條是關於生病和受傷動物的救治或者人道撲殺問題。可以看出，它們充分地體現了「沒有正當的理由，任何人不得引起動物疼痛、痛苦或者憂傷」的基本原則。

典型的動物福利保護基本法或者綜合性法律主要有瑞典 1988 年頒布的《動物福利法》、丹麥 1991 年頒布的《動物福利法》、德國 1993 年頒布的《動物福利法》、葡萄牙 1995 年頒布的《保護動物法》等。專門的動物福利保護法律或者法令，以英國為例，該國 1906 年頒布了《狗法》，1930 年頒布了《控制狗的法令》，1983 年修訂了《寵物動物法》（1951 年頒布）等；以瑞典為例，該國 1987 年修訂了《貓狗監管法》（1943 年頒布），1999 年頒布了《狗的飼養、銷售和餵食法》，2000 年頒布了《狗標記和登記條例》等。

* * * * *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日本：濫殺和任意傷害動物要判刑



JUKSY

日本上世紀初推行的《關於愛護及管理動物的法律》，1999 年又進行了修改。該法律在基本原則中闡明了制定法律的目的：“所有人要認識到動物是有生命的，不僅希望不要肆意虐待，而且要致力於建成人與動物共生的環境，在充分瞭解動物習性的基礎上採取適當的方式對待動物。”處罰條款規定，濫殺和任意傷害動物要處一年以下徒刑，同時處以 100 萬日元的罰款，虐待和遺棄動物罰款 30 萬日元。

來源：互聯網 “動物福利” 關心的是動物的日常生活條件和心理、行為健康，防止動物在飼養、使用、運輸和屠宰過程中遭受不必要的痛苦。目前，世界上已有 100 多個國家出臺了有關反虐待動物的法案。去年，德國國會還通過了一項決議，要用憲法來保障動物作為生命存在的權利。這是世界上第一個把動物權利寫進憲法的國家。

* * * * *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美法德：動物立法詳細周到



美國不但制定了《反虐待動物法案》，還專門制定了《動物福利法案》，對人該給動物一個什麼樣的正常生存環境都作出了具體規定。

法國在 1850 年通過了反虐待動物法案，愛爾蘭、德國、奧地利、比利時、荷蘭等歐洲國家也相繼出臺了反虐待動物的法案。

二戰以後，這些國家又根據社會變化和需求，陸續制定了動物保護法和相應的管理條例和法規。比如，瑞典就在原有動物保護法律的基礎上，於 1997 年制定了強制執行的《牲畜權利法》。這部旨在改善動物福利的法律規定，不能用過於擁擠和窄小的籠舍養雞，在夏季必須把牛放出去吃草，豬要有稻草鋪地以便休息。這些規定都是針對機械化飼養動物導致的嚴重貶損動物生命的情況而設立的。

德國《動物保護法》強調，必須把人以外的動物列入道德關懷的範圍之內，對於動物的生命，人們應該像對待在心智慧力上居於同等層次的人的生命一樣尊重。凡是人為給動物造成痛苦的都要追究法律責任。該法甚至規定，在宰殺動物時必須使用麻醉藥，這不僅適用於所有的溫血動物，而且包括冷血動物，如魚類。在德國買魚不能把活魚帶回家，在魚出水前要~11.下處死，以儘量減少活魚在離開水的情況下慟死的痛苦。如果執意要把活魚帶回家，必須去藥店買一粒“暈魚丸”，這種“暈魚丸”放入水中後立刻融化，魚兒在幾秒種後就會被麻醉而暈睡，在宰殺時，魚就不會有絲毫痛苦了。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總 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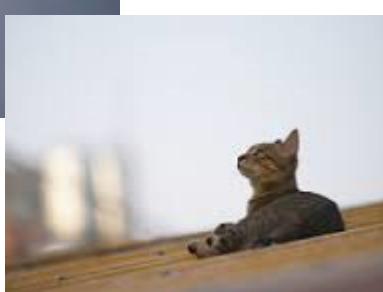
動物立法，改善和保障動物的生存權利，已成為世界潮流～香港亦應為邁向「動物友善城市」而對現時條例作出更全面和深入的檢視，將落後和不合事宜的條例刪除，然後注入更有效的監管和罰則。

不同國家會因應國內需要立法，歐洲也推出了一些國際性動物保護公約。這些公約對各締約國擁有相當大的約束作用，例如 1976 年通過的《保護農畜歐洲公約》、1979 年制定的《保護屠宰用動物歐洲公約》等。

至於亞洲，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等國和中國香港、臺灣地區都在上個世紀完成了動物福利立法。雖然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文化、社會發展程度各不相同，但它們的動物福利法都有類似的主旨。新加坡 1965 年制定的《畜鳥法》是為了“防



動物之場所，以對菲律賓臺灣《動物保護法》則是物”，明年更開始推行”



止對畜或鳥類的虐待，為改善畜、鳥的一般福利以及與之有關的目的”。菲律賓 1998 年推出的《動物保護法》的主旨是，為了“通過督導及管制一切作為商務物件或家庭寵物之目的而繁殖、保留、養護、治療或訓練所有動物的福利進行保護及促進。為了“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零”安樂死政策，香港亦有《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目的在“禁止與懲罰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雖然訂明，任何漁護署人員、衛生督察或警務人員，均可在毋須手令的情況下，憑個人觀感向警方告發涉嫌殘酷對待動物的人，不過往往因為證據不足而沒有對施虐者造成阻嚇，另外愛護動物協會權取用閉路電視資料、無法傳召證人，長期依賴警方執法，打擊虐待動物成效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不佳，若有獨立隊伍執法，除方便查案外更可警惕和阻嚇市民，不要以身試法。最重要是此條例其實是 80 年前草擬的，所以當中真的存在著很多改善保障動物法例和執法的空間。

隨著時代的進步，動物（狗隻）已由以前的看門狗發展成為人類的好伴侶，甚至為人類提供服務的工作犬（包括導盲犬、警犬、緝毒犬、搜救犬、寵物醫生、伴讀犬、法庭犬、伴侶犬…等等），人類以外的所有物種，都配合著我們在掙扎，求取一個基本的生存權。

我們有一個訴求，就是香港可以重新審視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關係，視動物如家人，在維護動物安全和福利上獻上一分力。亦希望我們的政府能盡力教育下一代愛護動物、尊重弱勢的基本倫理觀念。我們嘗試宏觀地望向世界各地，香港對於愛護動物的教育、動物保護的法規、市民飼養寵物的權利、自由度是否相對不足夠？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最新消息

聯合陣線 --> "動物友善房屋政策大聯盟" 正式成立

動物友善房屋政策大聯盟

由三十四個動物關注組織組成

要求政府全面檢視公營房屋飼養狗隻政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香港訊) 動物友善房屋政策聯盟由三十四個動物關注組織組成，於十二月八日正式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 GBS, JP，要求全面檢討出租公屋及其他公營房屋飼養狗隻政策。

政府統計署 2005 年及 2011 年公佈數據顯示，本港市民飼養寵物數目持續上升，2005 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數字顯示港人飼養貓狗總數為 297,100 頭，而至 2011 年，數字更上升至 514,100 頭，六年間寵物數量大幅上升高達 39.7%。2011 年統計數字顯示寵物犬數目達到 247,500 頭，較 2005 年上升 25%。

多年來，出租公屋及其他公營房屋飼養寵物問題一直成為社會上及動物福利界別的關注重點。動物友善房屋政策聯盟發言人 Gloria Li 表示：『政府統計署數據已明確指出社會對飼養寵物存有龐大的需求及增長。我們相信政府應在此議題上制定新的相關政策，或把目前准許住戶飼養狗隻的基本條件作出修訂，更真實地反映現有住戶及新增住戶希望飼養狗隻為伴的冀望及需要。』

房屋署於 1996 年及 2003 年一次又一次進行的『趕狗』行動，令無數家庭心痛欲絕之餘，更令無辜狗隻失去性命。2003 年的『趕狗』行動中，一群關注動物團體積極爭取，引起媒體及社會廣泛關注，最終成功爭取房屋署暫准一批符合特定標準的狗隻繼續飼養。當年超過 13,000 頭狗隻獲暫准居於出租公屋單位，已足以證明出租公屋單位的居住環境絕對可以讓狗隻和諧地與鄰舍共處。

動物友善房屋政策聯盟促請政府顧及不同社會人士的不同需要，並要求與房屋署會面，分享聯盟對於制訂更能配合政府早前承諾推行的『動物友善政策』提供建議及協助。

如欲瞭解更多詳情，請電郵至 gloria.stop@gmail.com 與 Gloria Li 聯絡。

此新聞稿由 STOP! Save HK's Cats and Dogs 代動物友善房屋政策聯盟發出。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動物友善房屋政策大聯盟成員包括以下動物關注組織 (排名不分先後)：



動物友善房屋政策大聯盟

亞洲動物基金 動物地球 動物朋友 AELLA Asia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 保護遭棄動物協會 Animal Saver HK
愛屋及犬 愛護動物協會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動物伴我行會社 香港群貓會
HK Rescue Puppies 狗家狗 爭取公屋居屋合法飼養狗隻
Sai Kung Buffalo Watch (SKBW) 拯救遭棄寵物中心
香港導盲犬協會 救狗之家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
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 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 香港狗會聯合會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 (LAP) 唐狗會
給狗狗一個家 STOP! Save HK's Cats and Dogs
香港動物輔助治療協會 Kirsten Zoo 古道獸醫
Professor Amanda Whitfort, Hong Kong University
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院專業教育及發展總監 王啟熙獸醫



Alliance for Animal Friendly Housing

Animals Asia Foundation Animal Saver HK
AELLA Asia HK Rescue Puppies 愛屋及犬
STOP! Save HK's Cats and Dogs Kirsten Zoo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 (LAP) Animal Friends Animal Earth
The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SPCA)
The Society for Abandoned Animals (SAA) Animal Friendly Alliance (AFA)
Dr Howard Wong, City University Sai Kung Buffalo Watch (SKBW)
Rescue Centre for Abandoned Pets (RCAP) Mongrel Club
Professor Amanda Whitfort, Hong Kong University Cat Society Hong Kong
Cheung Chau Animal Care (CCAC) Concern Group for Pets (CGP)
Companion Animal Federation (CAF) Give Dog A Home (GDAH)
Dog Rights Concern Group (DRCG) Hong Kong Dog Rescue (HKDR)
Home Dog Home Hong Kong Animal Adoption Centre (HKAAC)
Hong Kong Animal Assisted Therapy Association (HKAATA)
Hong Kong Guide Dogs Association Hong Kong Dog Club Union
Protection of Animals Lantau South (PALS)
Hong Kong Seeing Eye Dog Services (HKSEDS)
Hong Kong Society of Herpetology (HKHERP) Dr Douglas Ku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建 議

2003 年房署實施公屋扣分制，房署作出一次性暫准飼養狗隻放寬後，轉眼已經過了十年，香港的動物權益運動模式，與其他社運議題差不多，都是遊行、示威，盡力引起傳媒注意，然後約見官員議員，跟進個別事件或商議政策改善。當中一些虐待動物事件，最能取得大眾關注。血淋淋的照片，總能激起民憤。另有部份議題，亦曾因具爭議性而引起輿論的壓力；可惜在壓力過後，推到政策層面時，討論往往又被冷卻下來。所以至今我們仍然期望香港的動保議題，得以重新審視和檢討，包括：

- 政府盡快成立專責討論動物議題的小組委員會，先檢討現行保護動物法例，是否已經過時及作出適時的修正；然後再針對性，對迫切性的議題作出討論 — 我們很高興 11 月 10 日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一致通過成立關注動物小組委員會，預計明天 2016 年初有望成立及作出討論包括：
 - 1. 檢討虐待動物政策
 - 2. 飼養寵物承諾書，增加貓狗生活權
 - 3. 成立動物警察
 - 4. 管制寵物飼料如何監管
 - 5. 社區動物處理 (捕捉, 絶育, 防疫, 再放養 TNVR)
- 探討動物「城市權」的可行性，無可否認，動物理所當然是城市裡的「住民」，可惜的是，牠們卻沒有自主的法律地位，仍然被當作為人類的財產
- 建議政府增撥資源給每區，興建動物收容所，妥善安置動物；同時積極在各區推行捕捉→絕育→再放養的工作，以減低社區流浪動物的繁殖數字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 設置社區寵物食物補給站，給各區的「動物義工」提供飼料，讓其餵飼流浪動物。當然長遠來說，還是希望香港政府能夠提供完善的保障予動物，讓香港都能學習德國般，社區再沒有流浪動物的出現。
- 每一個動物生命，都應該擁有其生存權，人類並沒有權力去傷害、殺害、鄙視、毀滅任何動物的生命。 所以香港政府應盡快成立『香港動物警察隊』專責保護動物，利用教育，情報搜集，宣傳及調查四管齊下去保障動物的生命。
- 效法先進國家，對動物推展『零安樂死』。
- 積極在學校社區推行生命教育工作，建議中，小學推廣和收養流浪動物在校園，讓小朋友，大人可以明白和接納社區動物的存在。
- 學校帶頭引進陪讀犬，以幫助及訓練小朋友學習穩定情緒，愛護小動物的概念。
- 醫院全面推行寵物輔助治療計劃、寵物探病計劃，根據專家資料，寵物探病計劃的設立將有助於提高病人的康復意志。
- 政府帶頭支持領養，拒絕購買政策。
- 加強執法和嚴懲棄養者。
- 檢討及收緊現行寵物店的法例，立法監管繁殖場，是刻不容緩的急務。
- 放寬公屋、居屋，都能合法養狗條例，給狗狗多一個生存空間。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一個國家偉不偉大、道德水準高不高，可以從它(政府)對待動物的方式評斷出來。

— 甘地 (Mahatma Gandhi) 印度國父。

亦有很多人說過，看一個國家 / 社會如何對待動物，就能看出這個國家的文明程度。其實很多國家都分別制定了一套適合自己國家的小動物保護法。有法可依，對小動物們來說絕對是一件應該做的事，我們多麼期盼我們愛的「香港」能重新檢視和訂立一套更完善的政策和法例，以動物為出發點，保障牠們的基本生存權利，避免虐待貓、狗事件繼續發生，社區動物能自由自在的在人類社會生活，向著友善動物城市進發。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補充資料參考 — 實例

基於香港特區政府的現行法例，現居住於政府轄下公共屋邨、居屋，甚至大型的私人房屋，均嚴禁飼養狗隻。可實際上，很多很多愛狗人士，正在偷偷地把狗隻飼養於家中。可是，當遇到被投訴後，及在走投無路時，往往就是把狗狗棄置。這些可憐的被遺棄狗狗，如果幸運地，就可以被「動物義工」救起，再送往一些由志願者設立的狗場；至於那些不幸的，就會變成流浪狗，更每每遭受到虐待。以下，就舉出兩個幸運及不幸運，被遺棄狗狗的真實事例。

1. 自付盈虧的狗場的出現：

香港流浪狗之家 - 創辦人，就是人稱 Angela 媽媽的 Miss Angela Chan，本是一位退休空中小姐，她已經擁有兩個物業，本來打算就這樣舒服地過其退休生活。可是，一次遇上流浪狗的經歷，促使她賣掉手上所有物業，設置『香港流浪狗之家』並身體力行地，與極度支持她的女兒搬進狗場，親力親為照顧流浪狗；據了解，現在場內之流浪狗數目已經達到 290 隻。



這是 Linda 婆婆，住在狗場已久，由於已是高齡狗狗，不會有機會被人領養，而且更患有老人家的氣管病。當年被棄養後，幸得 Angela 收留，才不致暴斃於街上。

場內除了老狗外，還有可愛精靈的 BB 狗。這就是 Angela 與她的三名子女，左起舒拉寶娃、Lina 及 Wala Wala。他們幸得 Angela 收留，才能得到成長的機會。除了『香港流浪狗之家』外，香港仍有很多愛心人士，寧願捨棄舒適的生活，自資開設狗場，收留那些可憐及無家可歸的狗隻。此外由 Kelly Tse 開辦的『Kelly Animal Shelter』、

『吳家村狗狗之家』、『大樹下善待動物庇護站』等等。還有無數居住於全港各區的『動物義工』每天放工後，自資購買糧食去餵飼該區的無數流浪狗隻。可是，流浪狗隻實在太多，並非每一隻流浪都能得到照顧，更有些會被暴戾的人士殘害。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香港虐待個案

近年，本港經常看到有關動物尤其是流浪動物的新聞報道，流浪動物被殘酷虐待的實例不停出現。關注動物權益的人士一直有向政府反應問題之嚴重性，可惜當局並未有正視這些問題。現時香港雖有法例保障動物，但執法力度不足，懲處亦未夠阻嚇力，因此虐畜個案幾乎每隔一段時間又會發生，因此引起市民對動物權益的再度關注，甚至對警方執法態度的嚴重質疑，所以動物警察的成立和檢討虐待法例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虐待動物檢控數字

2010 年檢控 11 宗(9 宗定罪) (3 宗監禁、3 宗社會服務令、0 宗罰款)

2011 年檢控 15 宗(13 宗定罪) (1 宗監禁、3 宗社會服務令、7 宗罰款)

2012 年檢控 19 宗(18 宗定罪) (3 宗監禁、3 宗社會服務令、9 宗罰款)

2013 年檢控 29 宗(20 宗以下定罪)

2014 年檢控 51 宗 (30 宗以下定罪)

2015年12月4日 — N P V接收虐待個案 — 狗，是有主人的。



狗被送到 N P V 診所時已是遍體鱗傷，滿佈了蛆蟲。最恐怖是後腳已經完全斷掉，只有皮膚連著，半吊在空中。而據知狗狗是一直和主人共住的。如此傷勢，相信是以月計才形成！！涉事主人已被警方拘捕並進行調查，希望能盡快查明原因，將施虐者嚴懲！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2015年11月16日 — 慈雲山懷疑出現虐狗狂徒，流浪狗疑遭弩箭射傷



2015年11月1日 — 馬鞍山牛群停步馬路救被撞同伴，一群牛在馬路上嘗試拯救一隻被汽車撞倒的牛；但受傷牛隻最終不治死亡。



2015年10月27日 — 樹下傳「喵喵」慘叫聲 義工揭發小花貓遭膠帶勒肚甩毛滲血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2015年10月4日 — 狂徒置毒餌殺一屋三犬



2015年8月31日 — 奸徒獵殺兩隻初生野豬補捕



2015年9月30日 — 貨車司機疑虐貓 貓義工擋車變毀車同被捕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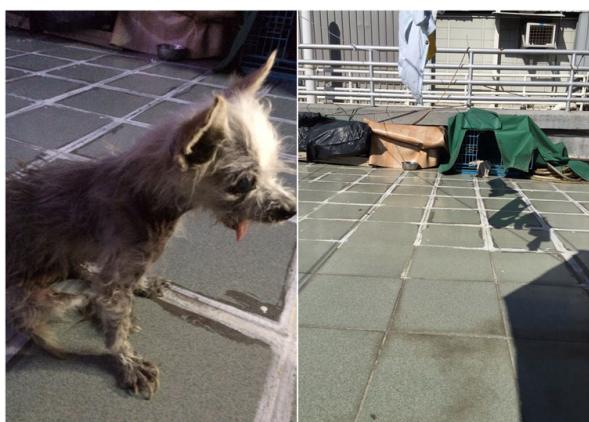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4日 — 一名中年光頭男子昨早將5隻小貓放入兩層密封的尼龍袋內，再棄置在香港群貓會土瓜灣的會址門口



2015年8月28日 — 一名義工駕車時發現路邊有一隻小狗死亡，而小狗的肚被剖開，腸臟外露，而舌頭及手部均有血痕，手部亦少了一部分肉，義工懷疑小狗被人虐殺



2015年6月28日 — 屯門有私人屋苑發現有狗隻被置於天台暴曬整個下午高溫酷熱曬天台 小狗變「烤肉」





Give Dog A Home (G.D.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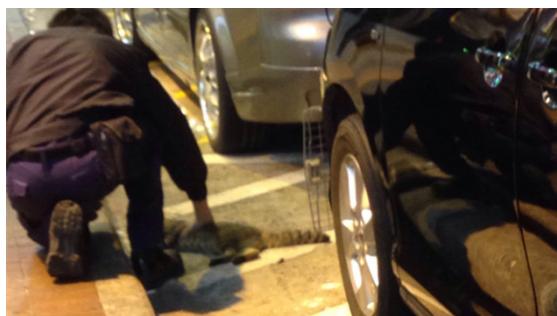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2015年5月9日 — 粉嶺軍地村屋發現屋內傳出惡臭，租客失蹤遂報警，其後用後備匙開門，驚見屋內12隻狗中4隻已死，餘下因缺糧水身體虛弱，部份更吃狗屍充飢。警列虐待動物處理並尋找男租客助查。



2015年3月3日 — 深水埗兩貓疑被高處拋下虐待死亡



2015年8月18日 — 剖肚挖內臟 警緝變態貓殺手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2013年 — 被兇徒斬斷右後腿的小花貓麗麗



【寵物籽：寵愛生命 — 2015年3月29日報導】

若當日被斬去右腳，棄於荒野中奄奄一息的是一個人，警方還會因為找不到自首夫婦的兇器，而以「無足夠證據檢控」的理由將兩人釋放嗎？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隻僅四個月大的流浪貓，被發現躺於乾涸的血泊中。連日下雨，牠留下的血路已被沖淡，濕氣中夾雜着陣陣腥臭，是來自牠已局部壞死和發黑的傷口。小貓從鬼門關徘徊十天後脫離危險期，由一隻被救時不足兩磅重的小生命，到今天變成躺在領養媽媽懷中，亭亭玉立的貓女。當日收到血案現場照片的義工告訴我，每星期也起碼收到四宗動物懷疑被虐個案。

目前為止，世界上已有一百個國家制訂了《禁止虐待動物法》，香港呢？



蘋果日報 入院初期



蘋果日報 接近出院，體重稍升

陳康妮（Connie）家中領養了五隻貓，今年快兩歲的「五妹」邱凱麗（麗麗），正是前年八月被人斬斷後腳的小流浪貓。那年，Connie 從社交網站得知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接收了一隻傷口長滿蛆蟲，而且極度低溫和低血壓的三腳貓時，便希望送小生命一個護蔭。獸醫為三腳貓急救，其間收到市民為表支持而捐出接近十六萬七千元的醫療費。小貓曾數度命懸一線，讓救援團隊重新振作的，是牠以小肉掌靠近診所主席的手，並且搖搖欲墜地撐起身體。三星期後，三腳貓站起來了，被送往 Connie 的家，剩餘的捐款都成為診所內其他傷患動物的診療開支。「五妹」抵家時，Connie 形容牠全身骨頭根根可見，而且缺乏了一般幼貓抵達新地方時的好奇心，只會用肚皮貼着地行，見窿即捐，驚惶失措的狀態維持近一年方有改善。全家都不敢想像，小貓腦袋內曾經載着怎樣的回憶；取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名「麗麗」，就是讓牠生命從此美麗的意思。Connie 還開了一個「邱凱麗」專頁，至今粉絲已超過八千名，透過分享小公主的生活照和影片，向社會散播動物生命的奇蹟。



失了腿，不代表生命力會隨之而逝，麗麗依然可以自娛狂歡。



前年十月，麗麗到達領養家，現已十五歲的「大家姐」柔柔硬擠入麗麗的籠內陪伴，從此成為小貓的依靠。



Connie 說每次家有訪客，都是對麗麗的考驗。從被救，到事隔一年半後的採訪日子，我和義工 Zoie 採訪麗麗，小貓首次讓陌生人如我和攝影師親近。Connie 拍下這感動一刻，並上載到社交網站，照片於幾小時內迎來超過千個「like」。



Connie 說自己和麗麗都有義務，向社會繼續發放快樂和希望，令更多人關注動物。
證據不足 自首夫婦無罪釋放

麗麗「重生」前，與媽媽和妹妹一起住在荃灣漢民村。一九九五年，依山而建的漢民村被政府列為「危險斜坡」，百多戶建於公地上的鐵皮屋進行遷置，村民都遷上公屋，遺下一堆無家可歸的貓狗。一九九六年，漁護署入村捕捉流浪狗，剩下一堆未有指令要鏟除的貓。一直在原址私家地上生活，並已活上半世的黃太和鍾太，是現存五戶居民中，會風雨不改地餵飼村內百多隻貓的好友，還不時背起沉重的貓糧，爬二百多級石梯回家。家的四周都被貓霸佔，兩人記得每隻貓的名字。她們都說自己非貓癮，只把貓視作和自己一樣是維持這個山頭生命力的原居民。於是，兩人既於樹下撐起帆布作為這班「住客」的容身之所，又移除屋前的植物，讓牠們有大草地玩耍。不過，村內仍有居民視貓為異族，偶向貓潑水丟石，甚至進一步殘害貓。

黃太憶起接到鍾太來電說麗麗受傷的一刻，她當時二話不說地衝到十餘米樓梯外，鍾太的家。自麗麗出世，鍾太便一直餵飼通山跑的牠。面對一團血肉不清的毛球，兩人坐在地上哭了近十分鐘才回過神來，找相熟的義工協助。鄭錦珊（Zoie）是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的公共關係主任，每天也接獲遺棄動物或疑被虐待動物的個案，包括當日的麗麗，「日復日收到照片，有被電線緊纏着生殖器官的、頸被狗帶束至血肉難分的，手法層出不窮。」獸醫判斷麗麗的腳傷是人為後，Zoie 立即向荃灣警署報案，卻只得到警方「都係貓一隻啫」的答覆。警方後來拘捕村內一對自首的夫婦，可惜最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後因無足夠證據而將兩人釋放。案件最後無疾而終，而就在麗麗入住新居的同時，牠的妹妹亦被發現頭骨爆裂，死於漢民村。



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Amanda S.Whitfort

政府懶理 動物保護法已過時

近年，保護動物權益的團體不斷成立，還有大量為流浪、傷患及被虐動物付出的獨立義工。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Amanda S.Whitfort，一直堅持用知識扭轉動物的命運，五年前發表了與愛護動物協會合作研究，花近兩年撰寫的香港動物法例檢討報告。所提及於一九三五年在香港通過，並沿用至今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其實早於一九一一年在英國成立。連英國亦批評法例過時並作出全面修正，除身體上的傷害，亦加入對動物負法律上的照顧責任，包括動物必須得到充份的活動空間、舒適的環境、糧食和社交生活等關乎心理健康的條件。這天，我探訪教授，她的辦公室外，貼了一張寫上「If animal were the judges, punishment for animal cruelty would be more severe」（若動物是法官，對虐待同類個案的刑罰應會更嚴重）的明信片。可惜教授告訴我，香港至今最高的刑罪僅監禁十六個月，有一單案中的小貓遭人踢至脊骨破裂和下半身癱瘓，最後因傷勢太重而被人道毀滅。這些年來，教授一直向政府提出動物法例修定建議，卻得不到積極的回覆，「政府不認為動物權益是需急切面對的問題。」離開教授的辦公室後不久，我收到一位動物義工的來電，說於一隻前腳嚴重腐爛、口腔疑被清潔劑燙傷的老年狗身上尋得晶片，雖然找來主人，卻苦無實證舉報他。在香港社會，這類事情，其實天天都發生。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

2012年11月6日，4名男女在觀塘順天邨天池樓虐待一隻花貓，把牠像足球般踢來踢去，最終花貓因傷重不治而被人道毀滅。其中一名被告被判入戒毒所，另外兩名被判入獄16個月，餘下一名被告無罪釋放。上述案件不禁令我們反思維護動物權益的重要性。



～ 完 ～